

附件 2

郎溪县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中发〔2015〕18号文件要求“逐步建立代表履职补助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常办联字〔2018〕157号）中提出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适用范围包括“全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所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补贴”，并按照每位代表每月200元的标准包干使用。宣城市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打造五个“新高地”中作用的意见》（宣发〔2021〕12号）文件要求，“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逐步建立并落实市、县、乡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用于代表联系人民群众、走访调研等所产生的费用支出”。2022年6月20日，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关于请求落实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的汇报。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代表联系群众、走访调研等产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支出。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

职补助制度。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9.44 万元，预算调整后资金为 47.76 万元，执行数为 47.76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目标 1：主要用于代表联系群众、走访调研等产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支出；目标 2：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目标 3：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对项目运行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对象为郎溪县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经费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

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分为 4 类，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级指标分为 12 类，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三级指标分为 20 类，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经费使用合规性，补助发放程序合规性，费用支付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代表满意度。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县人大办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和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价，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结论：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级别为优，绩效

目标和指标基本完成。

2023 年度县人大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过程（25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8
	产出质量	8	经费使用合规性	4	4
			补助发放程序合规性	4	4
	产出时效	7	费用支付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7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0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	10	10
	满意度	10	代表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是根据中发〔2015〕18号文件要求“逐步建立代表履职补助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常办联字〔2018〕157号）中提出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适用范围包括“全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所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补贴”，并按照每位代表每月 200 元的标准包干使用。宣城市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打造五个“新高地”中作用的意见》（宣发〔2021〕12号）文件要求，“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逐步建立并落实市、县、乡人大代表履职补助

制度，用于代表联系人民群众、走访调研等所产生的费用支出”。2022年6月20日，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关于请求落实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的汇报。立项依据充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项目得分3分，得分率100%。

项目申请和设立过程以及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项目得分9分，得分率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项目得分5分，得分率100%。

项目为促进代表工作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工作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项目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绩效指标的设定细化、可衡量，与计划数相对应，资金量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25分，项目得分25分，得分率100%。

1. 资金投入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项目得分6分，得分率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项目得分3分，得分率100%。

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因素选择合理，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 资金管理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1 分，项目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9.44 万元，预算调整后资金为
47.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9.44 万元，预算调整后资金为
47.76 万元，实际使用为 47.76 万元，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项目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完善，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3. 组织实施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有效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项目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实际完成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有力保障代表联系群众、走访调研等产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支出；组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县人大代表联系走访群众每月 2 次以上。

2. 产出质量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经费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完善，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2）补助发放程序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3. 产出实效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费用支付及时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

4. 产出成本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成本节约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9.44 万元，预算调整后资金为 47.76 万元，实际使用为 47.76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项目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代表满意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经费项目根据中央、市委、县委要求设立，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保障代表履职服务，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和指标均已按要求设置，未完全覆盖年度工作计划。原因分析：绩效指标主要参照通用指标库，摘取相关指标，未完全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要求。

六、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的总体目标、期中目标，完善本部门指标体系；规范编制预算，控制经费使用；加强项目管理，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郎溪县人大办
2023年5月28日